

副本

收文日期	111.2.23
編 號	109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邱于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53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i9944@ntpc.gov.tw

2207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0243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布「111-112年度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目標」，請貴院配合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院版工作目標包括：（一）促進醫療人員間團隊合作及有效溝通；（二）營造病人安全文化、建立醫療機構韌性及落實病人安全事件管理；（三）提升手術安全；（四）預防病人跌倒及降低傷害程度；（五）提升用藥安全；（六）落實感染管制；（七）提升管路安全；（八）改善醫病溝通並鼓勵病人及家屬參與病人安全工作；（九）維護孕產兒安全。前述各項工作目標之執行策略內容請逕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）/機關業務/醫事管理/醫療品質項下查詢，請貴院依據前開工作目標及執行策略落實推動，本局亦將列入111-112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指標，俾建立「以病人為中心」之安全就醫環境。
- 三、另副本抄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醫師公會及牙醫師公會，惠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診所版工作目標內容並配合辦理，本局將列入111-112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指標項目。

